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45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

3、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单个员工最低认购金额为5千元(即5千份)，若增加认购份额必须是5千元的整数倍，但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且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的股票数。

4、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5、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销、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6、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动终止。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算。

7、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面工作，坚持创新、勤勉尽责、诚信奉献，签订劳动合同。

8、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参加投票的股东，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闽发铝业、公司、本公司 指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控股股东、大股东 指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黄天火先生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证集合计划、长证集合计划(草案) 指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委托人 指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具体指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资管 指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资管合同 指《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指《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

《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地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愿为：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天火先生的函件，黄天火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30万股与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上述股票质押公司已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黄天火先生于2015年7月21日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2015年7月27日，股东黄天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7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15.5万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4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黄天火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股东黄天火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30万股与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上述股票质押公司已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黄天火先生于2015年7月21日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2015年7月27日，股东黄天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7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15.5万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4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股东黄天火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30万股与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上述股票质押公司已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黄天火先生于2015年7月21日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2015年7月27日，股东黄天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7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15.5万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4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股东黄天火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30万股与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上述股票质押公司已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黄天火先生于2015年7月21日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2015年7月27日，股东黄天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7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15.5万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4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股东黄天火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30万股与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上述股票质押公司已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黄天火先生于2015年7月21日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2015年7月27日，股东黄天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7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15.5万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45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股东黄天火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30万股与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上述股票质押公司已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黄天火先生于2015年7月21日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2015年7月27日，股东黄天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7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15.5万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4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股东黄天火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30万股与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上述股票质押公司已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黄天火先生于2015年7月21日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2015年7月27日，股东黄天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7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15.5万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47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黄天火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股东黄天火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30万股与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上述股票质押公司已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黄天火先生于2015年7月21日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2015年7月27日，股东黄天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7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15.5万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4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黄天火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股东黄天火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30万股与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上述股票质押公司已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黄天火先生于2015年7月21日将上述质押股份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2015年7月27日，股东黄天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7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15.5万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4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黄天火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股东黄天火先生于2014年7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30万股与长证证券资金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